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债券债务主体转移的提示性公告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我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发起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根据重组安排，我公司将部分核电资产以及附件列示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目标广核债”）项下的债务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基于上述事项，我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一、拟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的目标广核债范围

我公司拟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的目标广核债包括我公司已发行但未到期的 02 广核债、07 广核债、10 广核债项下的债务，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85 亿元，目标广核债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二、承继方的基本情况

目标广核债的承继方是中广核电力，该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直接持有其 85.1% 的股份。中广核电力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成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善明，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

三、目标广核债承继的相关安排

（一）经我公司和中广核电力协商，在中广核电力设立后，

双方将签署《企业债券承继协议》，就目标广核债承继事宜进行约定。中广核电力同意承继目标广核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广核债应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承诺按照目标广核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二)对于目标广核债，我公司和中广核电力将办理如下事宜：

1. 我公司和中广核电力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企业债券承继协议》，就目标广核债承继事宜进行约定；

2. 就中广核电力承继目标广核债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目标广核债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文件；

3. 我公司与中广核电力就目标广核债承继事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我公司与中广核电力就目标广核债承继事宜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5. 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拟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的目标广核债

